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 及初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初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初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名，其中三名由本中心之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外三名由中心主任遴選近三年各學院院級以上優良教師暨教學創新獲獎者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如下：

一、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候選人資格：

(一)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本中心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且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二) 每學期開授通識課程達 2 小時(含)以上且須開授通識課程三年內滿三學期，並於初選當學期有開設通識課程之各學院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三) 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教授通識課程調查結果平均應達 3.5 分(含以上)且不得落於後 5% 為原則。

(四) 具遴選資格之專任教師可同時參加所屬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若皆當選則須擇一參加校級遴選。

(五) 未獲頒「教學優良教師」三次者。

二、候選人可自我推薦或同儕推薦，依教師專長分語文、人文社會及其他等三組，每組各推薦至少一名教師。

三、本中心優良教師初選辦理方式：

(一) 初選名額：由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二) 候選人經由本會討論決定通過初選之名單。若候選人為本會委員時應自行迴避，由候補委員遞補之，若主席迴避應重新選舉。開會時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定。

四、評分標準：

(一) 教學表現佔 70%

(二) 委員評比佔 10%

(三) 相關表現佔 20%

(四) 評分表如附件一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本校「校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